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13%。

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1.1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下跌7.2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房地产行业。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累计涨跌幅为-1.2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下跌4.89%。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指数（000001.SH）和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7.23%和-4.89%，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股价波动情形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汉平

裴毅

张云际

陈琼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